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人社函〔2016〕156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6年 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各大型企业、继续教育基地：

根据《2016年全区人才工作要点》和《201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现就2016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创新和完善继续教育管理服务

（一）修订和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政策。深入调查研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结合“宁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的推广使用，修订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登记管理办法》等继续教育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加强继续教育与专业技术人才使用政策的贯通，完善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聘用）、职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

（二）加强继续教育基地指导和管理。实行继续教育基地动态管理机制，开展自治区级继续教育基地年度考核评估，对施教机构和师资培训活动的内容、过程、效果等实施评估，逐步建立

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师资信用等级发布机制。进一步指导自治区级继续教育基地整合和优化培训资源，开发有自身特色的培训项目、课程体系，探索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继续教育模式，为企业事业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更加优质的继续教育培训服务。

（三）着力提高继续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加快“宁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平台建设，加大网络培训课程开发力度，丰富网络培训内容；指导各级继续教育基地、施教机构和有开发能力的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发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网络培训课程；鼓励有专长的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担任继续教育培训师资，自2016年起，对担任继续教育培训师资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授课1学时授予3学时的标准，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总学时（继续医学教育等有另行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开展继续教育法规政策宣传和落实情况检查，督促各企事业单位依法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提供必要条件，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

（四）开展新一轮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按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2016年至2017年在全区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第八轮公需课培训，新一轮公需课安排《当代科学技术新知识》，专业技术人员在“宁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http://202.201.128.58>）自行注册、登录，免费参加学习培训，在线考试合格后，学时自动在系统内记录（30学时）。

二、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一）进一步提升高级研修项目效果。服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拟遴选60期左右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班项目，加强对高级研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费使用、课程设置、师资聘请、组织管理和

学员满意度等环节的指导和监督，扩大对研修质量高、实施效果好、组织管理规范项目的宣传推广，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创造一流的进修和交流环境，培训 3000 名左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二）开展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和岗位培训。立足我区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追赶发展对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的需要，加强各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进一步细化分解培训任务，开展选题征集工作，拟在装备制造、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文化艺术、金融财会、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防灾减灾、现代交通运输、农业科技、社会工作等 12 个重点领域和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法律、咨询、会计、工业设计、知识产权、食品安全、旅游等 9 个现代服务业领域，培训 9000 名左右中高层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

（三）加强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重点建设项目落实。在基地管理、经费使用、培训组织、制度建设、任务落实等方面，加强对宁夏大学等 5 个承担首批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重点建设项目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开展第二批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重点建设项目申报工作，遴选 5 个左右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给予重点支持、重点建设，提升全区各级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整体水平，构建优质高效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体系。

（四）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进党校和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专项培养培训计划。围绕“互联网+”行动计划、《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建设、供给侧改革等课题，突出“高精尖缺”导向，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进党校”活动，拟培训 300 名高级专业

技术人才；结合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资助固原市开展“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专项培养培训计划”，帮助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提升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能力和水平。

三、稳步推进继续教育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

（一）严格执行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网上申报备案和运行管理。

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级继续教育基地、各企事业单位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各类培训项目，应按权限通过“宁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http://202.201.128.58>）网上申报备案，并在线上为培训考核合格学员授予学时（学分），未经审核备案的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继续教育学时不予认可。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级继续教育基地要依托“宁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加强对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运行管理和监督，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网上考核登记。

（二）加大网络远程继续教育资源开发力度。鼓励和支持各级施教机构开发网络培训课程与网络课件，支持宁夏大学与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发各专业网络培训课程，多举措丰富“宁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http://nxjxjy.nxu.edu.cn>）网络培训资源。积极吸引区内外网络远程继续教育机构进入我区开拓市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应与区内施教机构同等对待，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机构要主动与“宁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对接，按照统一要求开展专业课程培训。建立网上信息和交流平台，推动各类网络远程继续教育机构之间加强协作和资源共享。

（三）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服务平台”和“继续教育在线学习”。进一步完善培训机构（单位）管理、培训项目申报审核、

培训项目管理、培训登记统计、继续教育在线学习服务等管理服务功能，加强技术维护和内容更新；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级继续教育基地对“继续教育服务平台”和“继续教育在线学习”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及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馈，共同促进平台管理服务功能的不断完善。

（四）拓展与创新继续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帮助施教机构实现线上培训信息适时、定向发布，开展在线招生、考勤签到、学时（学分）授予等办班管理活动；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线上信息查询、培训班报名、学时（学分）登记服务，开发“继续教育服务平台”和“继续教育在线学习”移动终端应用平台，设立“宁夏继续教育服务”微信公众号。不断提升我区继续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四、严格继续教育考核审验工作

2016年，专业技术人员在报送申报晋升职称材料的同时，须填写《继续教育考核表》，并报送继续教育审验材料，其中2014年（含）以前参加的实体培训应当提交《培训结业证》或其他证明材料；2015年参加（包括2014年办班、2015年线上补录的）的实体培训和网上公需课培训，登录“宁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个人页面“继续教育”选项，在线打印学时（学分）证明并提交。各市县（区）、自治区各系列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做好继续教育考核审验工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市县（区）、自治区各系列评审委员会继续教育考核审验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抽查审验结果，对违反继续教育审验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职称评审有关纪律给予相应处理。

参加 2016 年高、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完成以下规定的继续教育：

（一）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验近 5 年（2011-2015 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须累计 360 学时，其中须完成《专业技术人员创新案例》《心理健康与心理调适》《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建设与创新》（或《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读本》）等 4 门公需课的学习。

（二）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验近 4 年（2012-2015 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须累计 288 学时，其中须完成《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建设与创新》（或《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读本》）等 2 门公需课的学习。

公需课每个课程按照 30 学时计算。继续教育专业课学习内容必须结合本职工作，学习与所从事专业有关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信息的内容。

（三）在审验年限期间取得高一级学历或第二学历的教育，可视为接受继续教育，其中，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视同完成审验期继续教育任务，只需提交学历证明；跨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具体学时需由院校提供学时证明，并需完成审验期内的公需课目学习。参加国内外考察和专业技术交流活动的，依据考察或培训的有关文件，按实际考察培训时间（路程时间除外），每天以 6 学时折合计算专业课程培训学时。参加职称外语、计算机模块考试前的培训学习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专业培训

继续教育是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各地、各部门和各级继续教育基地要

充分认识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国家和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政策规定，加强组织领导，确保2016年我区继续教育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课培训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专业科目课程体系和服务体系；紧密联系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实际，根据行业科技发展的特点、岗位要求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积极创新和拓展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法，优化培训资源，努力增强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前瞻性，不断提高我区继续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

联系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李伟武

联系电话：(0951) 5099010

电子邮箱：nxrcb5099082@163.com

附件：继续教育考核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3月28日

抄送：宁东管委会。

附件

继续教育考核表

系列:

填报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单位				拟晋职称			
接受继续教育情况(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时和分)	公共课学习						
	专业课学习						
单位考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市级人社部门考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系列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注: 此表只在晋升职称时填报, 一式二份, 一份装入职称评审材料内, 作为评审职称必备材料, 一份留主管(或市级人社)部门备查。